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拟进行内部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内部重组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情况，有利于优化公司整体业务框架，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助力公司高值耗材业务板块的长远发展。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内部重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胜军

董书魁

宫本高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